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与
智利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智利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双方”),

愿意发展双边关系,

重申重视双边关系充满活力和有实质内容的政治意愿,

双方都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并促进国际劳工组织目标的实现,

注意到双方在就业、培训、劳动监察政策、社会保障和其他劳动事务方面已经开展的交流活动,

在此重申双方拓展双边交流内容,共享就业、培训、劳动监察政策、社会保障领域知识和经验的意愿,

相信这些活动符合双方利益,有利于加强两国友好关系,

同意如下:

第 1 条

双方应执行共同认可的合作活动，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 就业、劳动政策和社会对话，包括体面工作，劳动法和劳动监察；
- 改善工作条件和职工培训；
- 全球化及其对就业、劳动环境、产业关系的影响。
- 社会保障；

第 2 条

双方合作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 备忘录所涵盖领域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 专家和代表团的互访；
- 合作组织研讨会、讲座、以及专家、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会谈；
- 在多边框架内就就业、培训、劳动和社会保障问题进行磋商。

第 3 条

为保证本备忘录的实施，在确定时间内制定合作计划并协调合作活动，双方在本备忘录生效 6 个月内各指派一名协调员。

原则上，协调员每两年定期在中智轮流举行会晤。国际旅费由派出

国自理，接待费用由东道国承担。

第 4 条

合作行动在各自国家预算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执行。如有需要，可对专门活动或双方达成共识的计划单独签定协议。

各方应努力寻找资金支持落实合作行动，同时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本备忘录的工作。

第 5 条

本备忘录任何条款不得违反各方所承诺的国际法律文件的权利和义务。

第 6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 30 天起生效，除非协议一方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备忘录将持续生效。

本备忘录终止将不损害根据本备忘录所做出的其他安排的有效性。

本协议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果对文本的解释产生任何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智利共和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